**关于组织开展我校2016年大学生寒假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团中央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根据习近平总书记“五四”讲话中对广大青年提出的要求，引导我校青年学生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在实践中“明德、笃志、博学、创新”，自觉树立、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按照团中央、团省市委相关工作部署，秉着“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的宗旨，今年寒假，我校将继续组织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明德笃志中国梦·弘扬践行价值观**

**二、活动内容：**

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坚持“就近就便、灵活多样”的原则，鼓励同学们走进农村、走向城镇、走入生产一线，紧紧围绕主题，题目自拟，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具体内容可由实践团队自己确定。

参考主题：

（一）石油精神的传承

（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青春梦中国梦

（四）缅怀先烈、铭记历史

（五）实践基地的规划与发展

（六）听民声，解民情，顺民心

（七）专业知识的应用与服务大众

（八）创新创业我先行

**三、组队形式：**

**寒假社会实践取消校、院级团队组队形式，统称：社会实践队。**各团队可根据实际情况，跨学校、跨学院、跨年级、跨专业，以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班级、团支部、地区学生团体等多种形式组织；每支团队人数5-15人。**由于专业生产实习与团队社会实践不同，故专业生产实习不能与团队社会实践等同**。

**四、资助办法：**

（一）校团委将为审核通过的所有社会实践团队队员统一购买团队意外伤害险，制作社会实践队旗。

（二）校团委将根据各个学院社会实践实际组队情况，为每个学院预划分该院总的资助金额（队员保险，队旗不计入）。各学院根据所属寒假社会实践队上交材料及预期成果再次细分至团队。各支社会实践队伍的归属，以实际挂靠单位为准（某队由多个学院的同学组成，最后在电信院上报，那么该队则属于电信院，该队伍的社会实践经费则划拨到电信院）。

（三）本次社会实践不预发启动资金，实践结束返校后，完整上交成果材料后，以学院为单位，整理有效票据，按照划拨金额，自行进行报销（参照“小精华”主题团会费用报销方式）。

**五、时间安排：**

（一）发动、申报与审核阶段（12月4日—12月20日）。

各学院落实活动计划，进行广泛的思想动员，联系接收单位。请各学院于12月20日前分别提交：①接收单位证明（可以是传真件，特殊情况（如：无具体实践地）请上交书面说明材料，纸质。参见附件1）； ②立项申报表（签章齐备，纸质。参见附件2）； ③社会实践队伍信息、队员信息汇总表（电子档和纸质、盖章。参见附件3）； ④社会实践团队守则（队员本人签字，纸质。参见附件4）； ⑤团队队员个人责任书（队员本人签字，并盖手印，纸质。参见附件5）。材料汇总整理后，统一上报校学生会实践部（学生活动中心515，邮件发至swpushijianbu@163.com，联系人李杰，联系电话18080435515）。资料收齐以后，将统一对申报团队进行资格审核。

（二）准备阶段（12月20日—1月12日）。

校团委、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对各实践团队的骨干、队员进行培训，各实践团队进行各方面的准备；

（三）实施阶段（1月18日—2月28日）。

各实践团队按学校的要求和各自的活动计划开展活动；

（四）总结阶段（3月1日—3月30日）。

各学院组织社会实践团队开展交流、讨论、总结等活动，评选优秀调查报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通过广播站、校报、橱窗等宣传媒体及时报道和大力宣传社会实践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典型事迹，进一步巩固社会实践活动的成果。

**六、活动要求**

（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实践团队要弘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一切从俭，拒绝奢靡。

（二）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学院要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教育的高度，充分认识组织开展大学生寒假社会实践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三）高度重视师生的安全。各学院在实践开展前做好安全预案，必须对全体学生进行活动安全教育，了解实践要求和注意事项，清楚紧急情况下的一般处理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学院要成立专门的宣传小组、各团队要有专人负责该团队整个过程的宣传报道，及时与实践当地的新闻媒体联系采访报道，为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扎扎实实把社会实践过程中的宣传工作做好。

（五）倡导诚信，实事求是。各实践团队所属指导单位要坚持对本学院各实践团队社会实践的全程监控，保障活动顺利开展。各学院在实践结束后，于下学期开学一个月内上报本学院社会实践开展情况；若查实已经批准成立的团队出征前未经同意私自解散或未按计划开展活动（特殊情况除外），在团委年度考核时，将按照工作失误酌情扣分。

咨询电话：028-83037899。

望各单位认真组织，共同努力，做好今年寒假社会实践工作。

共青团西南石油大学委员会

2015年12月3日